四湖鄉公所補助鄉內各級學校各項體育活動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 一、目的:為推展體育運動,提供本鄉學童參與運動競賽、 體育活動的機會,鍛鍊強健體魄,加強校際體育活動,培養 優秀體育人才。
- 二、補助對象:鄉內各級學校,但符合下列事項者,得優先 予以補助:
- 報名並實際到場參加當年度本所舉辦鄉內各項運動競賽、選拔賽或體育活動之學校。
- 2. 協助本所辦理當年度鄉內各項運動競賽、選拔賽或體育活動之學校。

三、補助項目(擇一選擇):

- 1. 參加運動競賽或體育活動。
- 2. 辦理運動競賽或體育活動。

四、申請文件:

参加運動競賽或體育活動:需函文檢附計畫書、競賽規程、報名人員名單、經費概算表。

辦理運動競賽或體育活動:需函文檢附計畫書、競賽規程、經費預算及來源。

五、不予補助項目:

- 1. 辦理活動之服裝費(租用不限)、工作人員津貼人事費及 雇工工資。
- 2. 各項活動紀念品、摸彩品、禮品、獎金。
- 4. 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
- 5. 購置運動器材及設備等非消耗品。
- 六、經費核銷:於活動結束後,檢附活動成果照片並掣據檢 附原始支出憑證,黏附於支出憑證粘存單(須附核銷項 目照片或相關印領清冊),經所屬單位負責人及會計人 員審核後,連同核定補助金額公文影本函送本所辦理核 銷。
- 七、支應科目:由本所預算科目 7.1.2.1 體育保健—體育活動、0400 獎補助費、0401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八、督導與考核:

- 1. 為了解活動實際執行情形,本所得隨時派員實地訪查。
- 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補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 3. 比賽或活動辦理期間,若有辱本鄉或團體等不名譽事件, 經查屬實者,除追繳補助費外,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該項目 之補助。
- 4. 參加運動競賽如享有主辦單位公費補助者,不得向本所重 複申請,否則追回補助,並追究責任。
- 5. 接受本所補助之單位,未依核定計畫辦理,或成果效益不 佳者,本所不再受理申請補助。未依規定核銷者,在前案 未核銷前,不再受理申請案件。
- 6. 因年度經費預算有限,若該年度經費用罄則不予補助。 九、本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奉核後,自即日起實施。